



检察长说

当知名猫砂遇上“李鬼”



讲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检察院检察长 栢屹颖
整理:本报记者 范跃红

巧合的案件 特别的缘分

2024年1月,我院受理了一起商标侵权案,案件由我承办。涉案商标是一款猫砂产品的注册商标,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用其购买的无品牌猫砂分装成假冒注册商标的猫砂,并在其经营的网店进行销售。

查阅卷宗后我发现,该案案值虽然不高,但被侵权企业玛氏公司是世界知名企业,经营范围广泛,在本地还开设有其他产品的生产工厂,扎根发展多年。说起来也巧,玛氏公司还是我熟悉的“旧相识”。作为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世界名企,玛氏公司旗下知名品牌众多,除了本次涉案的猫砂品牌,国内市场上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巧克力品牌“德芙”也出自该公司。早在2005年,玛氏公司便看中嘉兴的营商环境和区位优势,在此建设巧克力生产工厂。如今,嘉兴工厂已发展成为该公司在亚洲最大的生产基地。

几年前,在办理玛氏公司巧克力产品被侵权案件中,南湖区检察院协同

公安机关一起开展溯源打击,连根拔除了隐匿于外省的制假售假黑色利益链条,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犯罪分子依法提起公诉,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当时,我任嘉兴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围绕该案在立案监督、并案管辖、罪名认定等方面的难题,我与南湖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多次碰头会商,梳理争议焦点,共同分析研判,逐个突破解决。参与办案过程中,我能感受到被侵权企业对检察工作的关注与期待。记得案件办结后,玛氏公司还专程来信致谢。

如今,我们在猫砂案件中“重逢”,是缘分,更是一份责任。

变换的身份 不变的责任

落实平等保护,企业才能安心经营、放心发展。从中院中层干部到基层院“一把手”,我肩上的责任和心中的办案追求并未改变。

通过审查核实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证书材料,可以确认玛氏公司合法拥有涉案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查阅鉴定文书,我发现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猫砂及包装袋与玛氏公司提供的正品对比,二者在产品打码、包装袋图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证明涉案商品非玛氏公司授权生产或售卖的商品。

为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我仔细梳理公安机关调取的网店交易流水,发现犯罪嫌疑人销售侵权商品的时间与其供述并不完全相符。基于对客观证据证明力优于主观证据的认识,我根据网店销售信息认定了犯罪嫌疑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并据此计算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经营数额。

在案件罪名适用上,我提出和公安机关不同的意见。公安机关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审查起诉,但犯罪嫌疑人不仅销售假冒猫砂,还生产了玛氏公司商标的猫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为此,我决定变更罪名,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在认罪认罚环节,我和助理与犯罪嫌疑人深入沟通,加强释法说理,督

促其退缴了1.2万元违法所得。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法院公开审理本案,我出庭支持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办案过程中,了解到玛氏公司另有一起猫粮品牌被侵权案件也正由本院办理,我及时要求承办人加强对公安机关的取证引导,深挖侵权利益链条,开展源头打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目前,该案承办人已督促犯罪嫌疑人退缴违法所得18万元。

高效履职 高标准保护

嘉兴南湖是中国革命红船的启航地。在这片闪烁着“开天辟地,敢为人先”首创精神的土地上,经济活跃,企业充满创新创业热情。检察机关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既要着眼办案质量,更要注重长远实效。为此,我牵头召集办案部门和业务骨干组建专门团队,梳理历年办理的典型案例,研究分析辖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办案优势,提炼办案经

验,优化工作机制,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南湖特色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之路。

一是充分发挥集中审查起诉嘉兴市域内南湖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四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职能优势,坚持专人专职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实现办案力量优化整合,推动集约赋能,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二是探索在认罪认罚协商过程中引导被告人向权利人合理赔偿,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三是牵头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督促落实联合惩戒。四是主动对接案涉企业,为其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包”,助力企业堵塞漏洞、提升自我保护能力。五是培育“红船领航 检察‘守·创’”知识产权品牌,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发展。

“信心比黄金更重要。”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唯有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在点滴工作中不断帮助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才能不负人民群众信任。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今年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依法办理好涉企案件,是我们的法律责任,也是政治责任。前不久,我于因缘际会中办理了一起涉企知识产权案件,从对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检察履职要求有了新的认识和感悟。

“五心”检察文化带来活力满满

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辉华



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工作的意见》,引领检察人员永葆忠诚向党的忠心、司法为民的初心、精益求精的匠心、向上向善的好心、久久为功的恒心;把“忠心、初心、匠心、好心、恒心”作为内在统一、互融互促的整体,一体推进、全面落实;在每一个具体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工作细节中践行“五心”检察文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把“五心”检察文化融入日常工作,强化沉浸式熏陶。一是筑牢“思想防线”。在办公楼正前方建设国旗台,引领检察人员胸怀国之大者;在办公楼大门门框上镶嵌着五颗金色五角星,分别代表“忠心”“初心”“匠心”“好心”“恒心”;大门两侧竖立“检察镜”,提醒检察人员振奋精气神;门楣挂上“莲蓬如意图”,警示检察人员廉洁是底气、是志气、更是福气。二是注入“源头活水”。我院一楼大堂正面墙

上镶有“为人民服务”红底金字,上方“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八个字苍劲古朴;在电梯口设置电子宣传大屏,定期推送时政要闻,滚动播放茂名检察好人好事。三是搭好“四梁八柱”。我院图书馆藏书2万余册,是主题党日、青年干部交流沙龙、案例研讨会等活动的举办地;院士馆收录近800张图片,将体现我院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具体人物事迹、先进荣誉奖项一一展现。

把“五心”检察文化融入制度建设,助力高质量办案。一是融入联动管理机制。建立集党务、政务、事务、案务、会务、财务于一体的“红橙黄”牌预警监督和“金银铜”牌激励表扬机制,加强精准化、动态化管理。二是融入案件质量管理机制。创新“四六”工作法,“四”是指成绩、问题、措施、目标;“六”是指以清单化落实责任分工、图表化落实工作流程、系统化落实问题解决、督导化落实工作成效、精细化落实每个环节、模型化落实长效机制;“十”是指以动态监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忠心、初心、匠心、好心、恒心”的“五心”检察文化建设,全市检察人员勠力同心走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奋进之路,涌现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把“五心”检察文化融入总体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我院

细化法治服务,解难点堵点痛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 田伟召



2023年以来,我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细化法治服务,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高质量履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

专业化办案与检警协作强化司法保障。一方面,我院严厉打击借“金融创新”之名,行违法犯罪之实的犯罪行为,聚焦经济金融犯罪变化,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金融检察尖兵队,下设5个专业化办案组,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另一方面,我院探索建立检警协作机制,与公安机关会签《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意见》,坚持主动、全面、精细引导侦查,通过案件会商统一办案思路和证据标准,深挖漏罪漏犯,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形成打击经济犯罪合力。我院办理的苗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系列案件,提起公诉7人,追捕1人,追诉1人,追回税款损失

200余万元。

高效监督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积极探索建立“制发检察建议+回访考察监督”机制,有效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整改。2023年以来,我院检察官走访涉案企业10余次,开展多种形式座谈交流,帮助企业查找分析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隐患,有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帮助“带病”企业实现“司法康复”。在办理刘某伪造公司印章案中,我院坚持跟踪回访,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监督企业按时完成合规整改,同时带动关联企业守法经营,真正实现了以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进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2023年5月,该案被许昌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入选许昌市政法系统护航民营经济十佳示范案件。

全方位优化服务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我院依托行刑衔接、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机制,针对涉企案件办理中遇到的专业问题,邀请专家专题授课为检察官答疑解惑,组织检察官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研讨交流,不断提升涉企案件专业化办案效能。同时,我院于2023年7月制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于2024年3月与税务部门会签《涉税案件行刑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不断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注重运用再审查建议精准监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我院还坚持高效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完善检企联络机制,常态化开展院领导定点联系服务企业活动,帮助市场主体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做到“到位不越位,服务不添乱”。

轻罪治理的“速”与“质”

河北省高碑店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进文



大变化,轻罪案件已成为刑事司法的重心。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以下四个方面积极探索轻罪治理新路径。

“打包式”集中办理,推进繁简分流、简案快办。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是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没有争议,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依法予以从快处理的工作机制。我院针对该类案件实行“四个集中”工作机制,即由公安机关集中批量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批量集中办理,批量式提起公诉,法院集中批量式开庭审理。通过对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明,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切实提高诉讼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召开速裁程序推进会,改进速裁程序关键环节。适用速裁程序有助于司法机关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进一步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

率。然而,实际审判过程中因缺少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会影响法定时间内审结,导致速裁程序很少适用。为进一步提高轻罪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我院联合高碑店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召开轻罪案件速裁程序推进会,就轻罪案件如何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办案效率展开讨论。与会单位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对可能判处管制、拘役、适用缓刑的刑事案件,将社会调查评估提前至侦查环节或审查起诉环节完成,打好轻罪案件前置基础,保证速裁程序如期顺利完成。

更新检察理念,深化诉源治理。轻罪案件往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案件看似不起眼,实则牵动民心民意。轻罪治理的目的,不仅在于惩治犯罪,更在于预防犯罪、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此,我院实现办案理念由治罪向治理转变,更加注重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的帮扶和教育,因地制宜创新帮教措施,帮助行为人认识错误并主动回归社会。办案过程中,我院突破个案思维,对频发、高发的轻罪案件,注意总结共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

创新宣传手段,坚持精准化预防。通过分析研判近三年来的刑事案件相关数据,我院发现轻罪案件涉案人员普遍文化程度较低,无固定工作,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犯罪原因大多是贪图小利并心存侥幸。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等,涉案人员看到获利轻松,禁不住蝇头小利诱惑成为犯罪帮凶,对自身行为触犯刑法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缺乏清醒认识。为此,我院积极从类案中总结行之有效普法宣传方式,创新宣传手段,依托短视频平台和常用的社交软件向民众宣传相关案例,做到精准化预防。

“护企雁”是个什么样的品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检察长 范伟



“护企雁”品牌奋力书写护企优商满意答卷。

多措并举合力打击涉企犯罪。一是扎实开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与雁塔区税务局签订《检税合作框架协议》,通过信息共享深挖线索,攻破一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团伙,挽回税款损失500余万元。二是畅通行刑衔接,完善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咨询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移交移送案件线索数量质量双提升。三是深化侦查引导,对漏犯“一追到底”,将衍生犯罪、共同犯罪及“另案处理”“在逃”人员纳入审查重点,确保监督质效。

精益求精加强品牌建设。我院积极构建“多翼驱动”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模式,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区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召开联席会议11次;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案件论证11次,受邀专家为案件办

理会诊把脉的同时,为涉案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布局、为风险防范贡献智慧;与西安交通大学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实务研究基地,加强检察人员对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及司法规律的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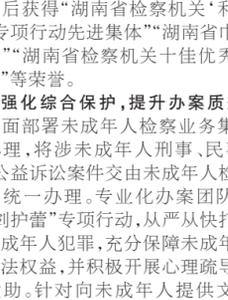
用心用智筑牢检企桥梁。我院在3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走访企业21次,邀请企业代表来院参加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与企业建立党建共建机制。同时,我院与3家行政单位签订《服务保障全域秦创原合作备忘录》,共同在秦创原·雁塔·企业服务攻坚中心设立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岗,合力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我院还注重用活用好检察建议,为企业堵塞漏洞开出“良方”。我院对一起多家汽修公司联合骗取保险金案件进行深度剖析,总结11家被害保险公司存在的共性隐患,向其提出综合

性防范建议,实现了“查处一案,提升一片”的效果。

数字赋能提升服务质效。我院建成知识产权一站式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案件查询、行刑衔接、实务问题、线索举报、案例分享、法律法规、微视频等功能模块,设计“企业点课”单元,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开发11门课程,为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定制法律服务。第三方组织成员分类管理、第三方组织随机抽取、合规流程辅助监控等功能,使第三方组织的管理和选取更加精准透明。我院还将大数据分析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建立大数据研究中心,成立涉企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17个案例研究小组,完成近20万字的犯罪态势分析及溯源治理报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

如何实现“1+5>6”

湖南省涟源市检察院检察长 廖斌



2023年以来,我院统筹“四大检察”,坚持能动履职,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院未成年检察部门先后获得“湖南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湖南省巾帼文明岗”“湖南省检察机关十佳优秀文化品牌”等荣誉。

强化综合保护,提升办案质效。我院全面部署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交由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统一办理。专业化办案团队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从严从快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针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娱乐场所雇用未成年人有陪侍、宾馆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园周边商户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问题,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突出部门联动,强化溯源治理。我院联合民政、妇联、教育、卫生等部门,先后出台《关于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室使用细则》《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实施细则》《关于留守儿童关爱实施方案》《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关于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及被害人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2023年以来,我院与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追责,移送线索13条,追责20人;同时,就规范学生出入校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整改落实。

自觉能动履职,聚合“六大保护”。我院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以能动的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产生“化学反应”,实现“1+5>6”。一是积极融入家庭教育,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联合妇联建立“女童保护中心”,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二是主动融入学校保护,加强检校合作,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控辍保学”专项监督行动。三是扎实融入社会保护,引入志愿者、社工组织和专家学者力量,为涉未案件办理提供助力。四是有效融入网络保护,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依法管网,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五是全面融入政府保护,向涟源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言献策,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各司其职的“都管”。